

# 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接受调查通知书

陈可家：

2024年10月25日，我队执法人员对位于巴山中路老西药厂院内的安康市汉滨区常平璐璐货物运输店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货运店门前围栏边堆放有两托盘黑色塑料膜包裹的废铅蓄电池，经查阅托运单，显示收货人为陈可家。经初步调查了解，该批废铅蓄电池由你转运至货运站，涉嫌存在违法收集危险废物等行为。

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之规定。

2024年10月28日至今，我队工作人员多次通知你本人到我队接受调查处理，至今你均未到我队接受调查。

现再次通知你，限你接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2024年11月4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与案件相关资料，到我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逾期不接受询问和配合调查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联系人：冉召军 电话：13891516252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 14 楼

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 11 月 1 日

